

法律问答
卜永秀 张军 主编

保护法律指南

未成年人权益

- 少年儿童遭遗弃怎么办？
- 少年儿童受伤如何索赔？
- 少年儿童遭虐待该怎么办？
- 少年儿童的隐私权遭侵犯



家庭律师 法律顾问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法律指南

卜永秀
张军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陆文璧

封面设计:杨 怡

责任印制:张 凡

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卜永秀 张 军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5.375 印张 2 插页 11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614-1353-X/D·119 定价:5.00 元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城乡公民解决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了基本依据。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帮助城乡公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四川大学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以飧读者。

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交替、价值观念转变以及社会法律意识增强，人们必然面临各种新的矛盾和利益冲突，旧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也将不断显现，并呈现新的时代性，这就对以法律维护城乡公民的合法权益提出了新的、全面和复杂的要求。要满足这些要求，仅靠泛泛的法制宣传或法律条文讲解是很不够的。城乡公民还需要一些具体的、针对性强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指南读本。这些读本对法律、法规作出顾问式的、正确的解答，以解决城乡公民日常生产、生活和交易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或者为解决这些法律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这样，城乡公民就等于拥有了随时可以请教的法律顾问或者私人律师。不但方便、快捷，而且不受某些客观条件或者外在因素的限制。本丛书就是抱着这样的目的而编写的。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以给城乡公民日常生产、生活、工作及学习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回答为宗旨，指导城乡公民利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充分利用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能，力求迅速、有效、完满地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矛盾或者纠纷。为了便于城乡公民有效理解和运用法律规定，本书采用了问答式编写体例，每本书包括了100多个在现实生活或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或者真实案例中的问题，然后加以简明扼要的解答。这在完善法制的大环境中，对城乡公民而言，是一件值得肯定的大好事。

本丛书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文字浅显、可读性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便可读懂。

本丛书的作者是在法律方面学业有成、事业心强、富于开拓精神的年轻人，他们具有为城乡公民解决法律问题献计献力、奋斗不辍的精神。根据他们的设想，准备在“九五”期间，推出《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约数十种。这种追求上进的拼搏精神和竭力在城乡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实干精神，是值得推崇的。本丛书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或缺陷，但我相信丛书的主编、副主编以及全体编者一定会不懈努力，使这套为城乡公民作法律服务的丛书日臻完善。

欣逢《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正式付梓之际，先睹为快，有感而发，是为序。

王叔文

1996年7月

目 录

序	王叔文 (1)
---------	---------

一、未成年人保护立法

1.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国家颁布有哪些法律法规? (1)
2. 哪些公民属于未成年人范围? (2)
3. 哪些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负有保障责任? (3)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3)

二、家庭保护

5. 十四岁的陈姑娘, 能否要求父亲给付生活费? (5)
6. 十二岁的侯某判给父亲抚养, 但实际由母亲抚养, 父亲应不应该给付抚养费? (6)
7. 学生欠学校的学杂费, 该其父母谁承担? (7)
8.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受侵犯? (8)
9. 十岁女童在铁门上玩耍受伤致死, 家庭有何责任? ... (9)
10. 六岁幼童伤害四岁幼童, 谁承担损失? (10)

11. 父母对子女以白眼，也会违法吗？ (11)
12. 王某夫妇自寻短见，是教育子女的好方法吗？ ... (12)
13. 因高考落榜，将儿子杀伤合法吗？ (12)
14. 教子无方，杀死儿子该当何罪？ (13)
15. 小孩玩要有矛盾，家长可以用打人的方法解决吗？ (14)
16. 小学生打架，一方家长帮其子女打人为何违法？ ... (15)
17. 家庭溺爱将会得到什么？ (16)
18. 生母单方改变儿子姓氏，生父拒付抚养费是否合法？
..... (18)
19. 女儿因病支出巨额医疗费，生父按离婚判决拒绝
承担，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 (18)
20. 父行不轨，能让子女有良德吗？ (19)
21. 对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的，该当何罪？ (21)
22. 七岁女童惨遭虐待，法律能容忍吗？ (21)
23. 法律岂能容许遗弃孩子？ (22)
24. 为生儿子遗弃女婴，法律岂能不管？ (23)
25. 新生儿因患疾病被父母遗弃怎么办？ (24)
26. 双胞胎女婴被遗弃医院，院方能“认了”吗？ (25)
27. 未经允许，小孩拿了别人的东西就是贼吗？ (26)
28. 少女被非礼，又遭父亲怒骂是否合法？ (27)
29. 谁把小黑送进了派出所？ (28)
30. 为交学费，怂恿子女盗窃，这样的父母如何处罚？ (29)
31. 子女调皮生非，父母可以加以皮肉之苦吗？ (30)
32. 九龄童在邻居家受伤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0)
33. 初中生小清有隐私权吗？ (31)
34. 子女玩火炮伤害他人，家长该负什么责任？ (32)

35. 三孩童楼上抛铁球伤人，可否因其年幼无知而免责？ (33)
36. 一句非礼话，损失一万八，责任谁负？ (34)
37. 孩子经常说谎，会成为诈骗犯吗？ (35)
38. 父偷子盗，能不把子女送到公安局吗？ (36)
39. 为父女亲情，关掉面食店值得吗？ (38)
40. 七岁男孩伸脚接受擦鞋服务，合适吗？ (39)
41. 好学生为什么会走上邪路？ (40)
42. 为何父母只一巴掌，就把小黄推进妇教所？ (41)
43. 父亲施暴，母亲溺爱，少年韩某何去何从？ (43)
44. 从打游戏机到割包作案，十三岁少年是谁教坏的？ (44)
45. 优秀生竟成了绑匪，为什么？ (46)
46. 学生为何纵火烧毁教室桌椅？ (47)
47. 怎样教孩子做人，才合法？ (47)
48. 求知女状告糊涂父，法庭怎样调处？ (49)
49. 未成年人无父母监护，其他亲友可一推了之？ (49)
50. 未成人能分户独居吗？ (50)
51. 十一岁即与父母分户独居，遭伤害谁之罪过？ ... (51)
52. 夫妻感情不和，妻子怒砍女儿胳膊，该当何罪？ (52)
53. 八岁女为何丧命在母亲的铁杆下？ (53)
54. 故意伤害儿童该当何罪？ (54)
55. 女儿不学琴，父母动辄打骂是否违法？ (54)
56. 儿童伤残需医治，父亲该不该付医药费？ (55)
57. 不让探视未成人子女，就不给付抚养费，究竟谁
违法？ (56)
58. 父亲品行不良，是否也违法？ (57)

59. 父母离婚，七岁小孩寻死为哪般？ (59)

三、学校保护

60. 捐了一元钱，老师就批评，应该吗？ (60)
61. 老师对考试差的学生能处以罚款吗？ (61)
62. 小学生惨遭横祸，罪魁祸首是谁？ (62)
63. 开玩笑将同学推入小便池，是否负赔偿责任？ ... (63)
64. 球赛中合理冲撞致伤他人，谁负其责？ (64)
65. 长期旷课算不算违法？ (65)
66. 学生在校被打伤，学校有责任吗？ (66)
67. 小女孩在幼儿园被烫伤，谁的责任？ (67)
68. 老师能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小学生？ (68)
69. 学校能随意开除学生吗？ (69)
70. 她被高校录取了，为什么却自缢身亡？ (70)
71. 随意开班加课，是侵权行为吗？ (71)
72. 他侮辱老师人格，为什么不给予处分？ (72)
73. 法律允许学校对学生进行惩罚性教育吗？ (73)
74. 校园游戏起诉讼，责任该由谁承担？ (75)
75. 学生上体育课摔伤，学校有责任吗？ (76)
76. 未成年学生被挤死，学校负什么责任？ (77)
77. 为缺少亲情殉死，父母该担何责？ (77)
78. 谁对未成年人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 (79)

四、社会保护

- 79. 小孩在工厂玩耍受重伤，工厂有责任吗？ (81)
- 80. 车间竟是儿童天地，致人伤残谁承担损失？ (82)
- 81. 未成年人遭车祸后，如何索赔？ (83)
- 82. 应不应该鼓励未成年人抢险救灾？ (84)
- 83. 没收孩子的书包，违法了吗？ (85)
- 84. 工厂被兼并，所欠孩子的治疗费能拒付吗？ (86)
- 85. 四名幼女为何长期被七旬色狼蹂躏？ (87)
- 86. 少年下池游泳被淹死，责任何在？ (88)
- 87. 对小孩暴力逼供，构成违法犯罪吗？ (89)
- 88. 遇到无家可归的未成年人怎么办？ (90)
- 89. 为何不准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91)
- 90. 是谁使儿子对母亲下的毒手？ (92)
- 91. 看武侠“走火入魔”，习蒙面大盗杀人为哪般？ ... (94)
- 92. 如何消除“电子黄毒”对未成年人的危害？ (94)

五、司法保护

- 93.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97)
- 94. 未成年人如突遇坏人，该怎么办？ (99)
- 95. 她违法，为什么不受处罚？ (100)
- 96. 法律允许学生被“出租”吗？ (101)
- 97. 学生撬取汽车标志，应不应该处罚？ (103)
- 98. 收养未成年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04)

99. 拾到的婴儿能报户口吗? (104)
100. 以在城市立户为目的, 收养弃婴能予支持吗? ... (105)
101. 中学生殴打同学致轻伤, 该不该处罚? (107)
102. 非婚生子女享有哪些权利? (108)
103. 父亲去世, 孩子该跟母亲生活还是留在爷爷家? (109)
104. 教育释放是一种处分吗? (110)
105. 帮盗窃者望风是一种罪错吗? (111)
106. 十八岁后, 能否要求父亲继续承担抚养费? (112)
107. 拾到存折去银行领款是违法的吗? (113)
108. 为追回钢材款, 绑架未成年人勒索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责任? (114)
109. 子女未与生母共同生活, 对再婚生母有赡养义务吗?
 务吗? (115)
110. 辱骂他人也犯法吗? (116)
111. 未成年人被狗咬伤, 该如何索赔? (117)
112. 对少年犯审判有哪些特殊规定? (118)
113. 在判决前,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披露能否用真实
 姓名? (119)
114. 父母归孩子所有吗? (119)
115. 为什么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20)
116. 订婚行为不合法, 应怎样处理? (122)
117. 使用童工, 为什么是违法的? (123)
118. 怎样对少年犯实施司法保护? (125)
119. 学校该不该接纳回头浪子? (126)
120. 父母双亡, 谁作小孩监护人? (127)
121. 为什么不得允许或迫使未成年人结婚? (128)

- 122. 老师可以开拆学生信件吗? (129)
- 123. 未成年工不能从事哪些工种? (130)
- 124. 法律对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保护? (131)
- 125.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132)
- 126. 恐吓未成年人致死该承担法律责任吗? (133)
- 127. 为什么不允许未满十二周岁的少年儿童在公路上
骑车? (134)
- 128. 母亲为保全儿子性命, 戏弄法律该当何罪? ... (135)
- 129. 养子女、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137)
- 130. 外国人怎样收养中国儿童? (138)

六、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3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8)
- 3.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52)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56)

一、未成年人保护立法

1.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颁布有哪些法律法规？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使全社会形成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国家根据宪法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许多省、市、自治区据此相继制定了地方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或实施细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91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
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 哪些公民属于未成年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
人保护法》）第5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在人的出生、发育、生长、衰老、死亡的全过程中，十八岁
以前是处于身体、心理、智力的全面发育阶段，不能自己独
立地正确处理自己的事务。所以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12条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
进行与他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
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
代理民事活动。”对于未成年人的养育、保护，促使其健康
成长，就需要国家制定法律法规予以实现。所以，凡未满十
八周岁，且不具备《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条件的人，不
论男女都是未成年人。

3. 哪些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负有保障责任？

国家法律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对保护未成年人具有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虽然未成年人在法律上被确定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但仍然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比如未成年人享有的生命生存权、健康权、受教育权、财产所有权、隐私权、通信权等，需要社会

和家庭给予保护，另外，社会和家庭必须提供和创造对未成年人履行应尽义务的环境和条件。如对未成年人履行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义务，社会必须提供可读书的学校，家庭必须保证其读书的经济和物质条件。未成年人年轻幼稚，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和保护自己权益的能力，所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首先应遵循的原则就是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未成年人在成长发育期要不断树立人的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品格，从而树立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首要的就需要培养他们的人格尊严，教会他们怎样做人。这就要求社会和成人不仅把他们当小孩、子女看待，还要把他们当朋友对待，作为社会发展的人才资源进行开发、培养，摒弃孩子是父母的私有财产的旧观念，充分认识孩子的生命首先属于他们自己，属于社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具有养育、教育、保护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的第2条原则是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未成年人处在婴儿、幼儿、儿童、少年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要求，是人从不成熟到逐渐成熟的过程。对于他们成长过程中的行为方式，不能用成人的标准要求 and 衡量。应根据他们在不同年龄阶段接受知识的能力、模仿能力、控制自身的能力特点而因材施教，对他们严而有格、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情、劳逸结合，才能达到教育的预期效果，从这点出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的第3条原则就是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未成年人在成长发育过程中，感情脆弱，辨别是非的能力差，缺乏自我控制和自我保护能力。但他们的表现欲强、模仿能力强，所作所为就难免尽人意，甚至有悖于常理，更为严重者会造成社会恶果，这些都是未成年人不成熟的表现，而不是故意或预谋。对未成年人的培养就需要耐心教育，真诚的保护，从保护的目出发进行教育，通过反复的教育达到保护的目，使他们在成功与挫折、经验与教训中锻炼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其他任何法律相比，最大的特点就是突出“保护”。即使是少年罪犯，所有的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必须实施司法保护，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的第4条原则就是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二、家庭保护

5. 十四岁的陈姑娘，能否要求父亲给付生活费？

1994年4月28日，14岁的小陈姑娘走上法庭，状告自己的生身父亲拒付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行为。

小陈的父亲几年前办起了发廊，暴富了。不久，她父亲和一个女徒弟有了暧昧关系，和睦的家庭开始发生裂变，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而且愈吵愈烈。晚上小陈听着父母